

民用运输机场专职消防队管理规定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运输机场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和管理，提高机场专职消防队灭火救援能力，保障民用航空运输生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民航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专职消防队（以下简称机场消防队）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民用运输机场开放使用应组建机场消防队，机场消防队应作为机场管理机构直属部门，受机场管理机构直接管理。

第四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民用航空运输机场飞行区消防设施》（MH/T7015）、《民用航空运输机场消防站消防装备配备》（MH/T7002）建设机场消防设施并配备消防装备和人员。

第五条 机场消防队在机场管理机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民航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并接受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机场消防队应遵循“常备不懈、响应及时、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工作方针，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管理模式。机场消防队的执勤、灭火救援、业务培训、培训和考核，应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机场消防队的经费在机场企业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章 建设规则

第八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机场的消防保障等级，设置支队、大队、中队，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明确隶属关系，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党、团、工会等组织。

机场消防队机构内设部门和岗位设置参照本规定附件一执行。

第九条 消防保障等级在4级（含）以下的机场应建消防中队，消防保障等级在5级和6级的机场应建消防大队和中队，消防保障等级7级（含）以上的机场应建消防支队（专职）、大队和中队。

第十条 机场消防队的主站和分站与塔台、机场运行指挥中心、消防车辆之间应当建立独立的通信系统。

第十一条 机场消防队应与塔台、机场运行指挥中心设置联动报警系统。具有多个消防站点的机场消防队在主站接收报警信号时，各分站应能同时接收到报警信号。

第十二条 新建机场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在机场开航前10个工作日内向民航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备案材料应至少包

括以下内容:

(一) 机场消防保障等级, 消防队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培训情况;

(二) 配备的消防车辆、器材、通讯设备及其相关资料;

(三) 消防站选址总平面图;

(四) 消防队机构设置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五) 机场消防应急救援预案;

(六) 机场消防支援单位情况;

(七) 相关单位对机场消防队的验收(批复)资料;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章 管理规范

第十三条 机场消防队实行 24 小时执勤, 应当坚持纪律队伍建设标准, 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管理、严格要求, 应当建立健全学习、训练、执勤、考核、奖惩等各项规章制度, 规范战备、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 积极开展技术、战术、体能训练和遵纪守法教育。

第十四条 机场消防队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本规定要求, 制定并适时更新本机构的消防工作运行管理文件。消防工作运行管理文件是机场消防队正常开展消防工作的依据和操作规范, 由消防业务管理手册、消防岗位作业手册等文件组成。

第十五条 消防业务管理手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消防工作任务和职责；
- （二）消防工作依据和标准目录体系；
- （三）机场消防队组织机构及分工情况；
- （四）消防勤务组织管理制度、工作标准和操作规范；
- （五）机场消防车辆和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 （六）消防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七）消防工作信息报告管理制度；
- （八）消防工作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 （九）消防工作业务培训管理制度；
- （十）消防工作安全绩效考核和奖惩管理制度等。

第十六条 消防岗位作业手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消防工作岗位工作职责和作业流程；
- （二）消防工作岗位勤务实施规程；
- （三）消防工作特殊情况处置及信息报告；
- （四）消防工作岗位作业台账和记录表单；
- （五）消防岗位作业手册批准程序及修订记录等。

第十七条 机场消防队人员的招录工作由机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

第十八条 机场消防队人员分为管理指挥人员、专职消防人员、行政技术人员三类。

第十九条 机场消防队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年满 18 周岁;
- (三) 初任机场消防队人员应具有高中(同等学历)以上文化程度;
- (四)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五) 志愿从事消防工作;
- (六)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七) 符合《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规定的健康标准;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消防战斗员初任年龄不得超过 30 周岁;消防车驾驶员还应具有 B2 以上驾驶执照,两年以上驾龄和一年以上机场消防灭火工作经验,初任年龄不得超过 35 周岁;通讯员还应具有两年以上机场消防灭火工作经验;指挥员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三年以上机场消防灭火工作经验或五年以上消防相关工作经验;专业技术人员还应具备大专以上与岗位相关专业的学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一) 指挥员具备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全日制本科以上与岗位相关专业的学历,其他人员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二)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退役军人;

(三) 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等职业资格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录用为机场消防队人员：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曾被开除公职，被军队除名或开除军籍的，因违法违规被辞退的或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 不宜从事机场消防救援工作的；

(四)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机场消防队专职消防人员应按照运输机场专职消防人员灭火救援业务培训与考核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岗（任）前培训和复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第二十一条 民航灭火指挥岗位资格分为三级/初级指挥员、二级/中级指挥员、一级/高级指挥员。参与灭火救援指挥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等级的民航灭火指挥岗位资格，岗（任）前培训和复训由民航局公安局组织。

消防保障等级 9 级（含）以下的机场具有民航灭火指挥岗位资格人数占本场消防队专职消防人员总数的比例不得低于 30%，消防保障等级 10 级的机场具有民航灭火指挥岗位资格人数占本场消防队专职消防人员总数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第二十二条 机场消防队实行队长负责制，责任消防队长应当经过岗（任）前培训和复训，考核合格并具备相应等级的民航灭火指挥岗位资格方可上岗，承担灭火救援指挥工

作。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应急管理、消防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等。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复训。

第二十三条 消防保障等级 6 级（含）以下机场消防大（中）队应指派专人负责战训工作，消防保障等级 7 级（含）以上机场消防支队应成立战训机构，专职负责消防队战训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机场消防队应对消防车（艇）和消防器材装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人员装备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状态。机场消防队专职消防人员、消防车（艇）和消防器材装备不得用于非消防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机场消防队应当根据民航局有关规定建立执勤着装管理制度，规范人员着装和标志使用，明确职业着装要求。

第二十六条 机场消防队队长的任免和消防队力量配备、装备配置的变动等情况，应当及时报民航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执勤战备

第二十七条 机场消防队的主要任务是为在机场及其临近区域内发生的航空器突发事件提供消防救援服务。

第二十八条 机场运行期间，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民用航空运输机场消防站消防装备配备》（MH/T7002）等有关规定，保证足够的人员和车辆设备备勤，随时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

第二十九条 机场消防队在处置机场及其临近区域内的突发事件，或在接受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的调动等情况造成本场消防保障能力降低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及时发布航行通告。在机场航班量减少期间，本场消防保障能力不得低于本场消防保障等级的最低水平。

机场年旅客吞吐量小于 50 万人次的高原、高高原机场，在航班执行完毕且无备降任务时，可视情保留备勤人员，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

第三十条 机场消防队所配置的消防车无特殊情况不得驶离机场。

第三十一条 机场消防队执勤人员应遵循预案完善、准备充分、救援及时、处置有效的原则，在灭火救援战斗中最大限度地抢救人员生命和减少财产损失。

第三十二条 机场消防队执勤人员应熟悉机场及其周边的地形、道路、水源和辖区内消防重点单位以及各类航空器结构等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机场消防队应针对消防重点单（部）位进行调研并制定消防救援预案。必要时，还应当制定同增援和协作单位的联动处置预案，当消防重点单（部）位发生变化，应及时修改或重新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机场消防队应加强航空器灭火救援的技战术训练，并针对航空器火灾的救援特点，制定作战预案，

每季度进行至少进行 1 次单项实战演练，每月至少进行 1 次桌面演练，并对演练情况影像资料、演练总结等存档备查。

第三十五条 机场消防队应与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应急信息传递及报告工作程序，以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三十六条 机场消防队在接到火警电话或空管、机场运行指挥中心发出的航空器突发事件紧急出动信号后，应立即出动并满足应答时间有关要求。

第三十七条 灭火救援指挥应遵循统一指挥和逐级指挥原则，根据现场情况实施属地指挥和授权指挥。现场指挥应搜集掌握火场情况，确定总体灭火决策和行动方案，下达作战指令，并根据火情变化，随机指挥。

第三十八条 机场消防队人员在灭火作战行动中应对关键区域进行保护，努力创造和保持生存条件，救助遇险人员，迅速控制火势，减少火灾损失。

第三十九条 在灭火救援战斗中，作战人员应根据现场救援需要，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科学施救。

第四十条 完成救援任务后，应及时检查车辆各系统是否正常，油、水、电、气、灭火剂及随车装备是否充足齐全，及时进行维修、保养和补充工作，确保车辆装备完好有效。

第四十一条 灭火救援结束后，机场消防队应坚持“每

战必评”原则，进行战评总结，吸取经验教训，不断提高消防人员的技战术水平。航空器突发事件的灭火救援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非航空器突发事件的灭火救援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报送战评总结至民航管理部门。

第四十二条 战评应以接警记录、火灾扑救和现场情况为依据，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受理报警、调动力量和出动情况；

（二）灭火救援决策，战斗部署和战斗行动各环节采取的方法措施等情况；

（三）现场组织、救援、灭火、协同作战和通信联络情况；

（四）参战人员纪律、战斗作风和完成任务情况；

（五）战勤保障工作情况；

（六）主要经验教训；

可视情况开展数字化战评等多种形式的战评总结。

第四十三条 机场消防队应将灭火救援情况存档备案。

第四十四条 机场消防队出动处置的消防不安全事件，应当按照民航局相关要求及时报送灭火救援情况。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四十五条 机场消防队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履行消防职责而发生的其他支纳入预算管理，由机场管理机构统筹予以保障。

第四十六条 当发生航空器突发事件需紧急出动时，机场消防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不受行驶速度、路线、方向和信号标志的限制，其他车辆及行人应当避让。机场地面交通管制部门应当保障执行任务的消防车辆优先通行。

第四十七条 消防车辆的更新、报废应参照公安部《城镇公安消防队（站）执勤消防车退役暂行规定》和民航相关规定标准执行；国产消防车的使用年限按 12 年计算，机场进口消防车的使用年限按 15 年计算。机场管理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前一年制定消防车置换计划，对达到使用年限的消防车应按期退役，严禁超期服役。

第四十八条 机场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消防器材装备等产生的费用，依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进行补偿。

第四十九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与机场消防队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的，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机场管理机构应建立专职消防人员转岗安置工作机制，可安排达到一定工作年限、符合条件的专职消防人员培训后转岗。

第五十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本单位的实际，合理确定机场消防队人员的工资待遇。机场消防队人员的工资待遇应与当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工资待遇标准相适应。机场管理机构参考当地政府专职消

防救援队伍薪酬标准制定机场消防队人员薪酬标准，建立与工作年限、职务职级相对应、符合职业特点的薪酬待遇政策。机场消防队人员的工资标准应当不低于本单位一线生产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并享受与生产职工同等的福利待遇。

机场管理机构还应根据消防职业高危险性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机场消防队人员高危补贴制度，参照当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标准发放执勤补贴、现场救援补贴和高危补贴。

第五十一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机场消防队人员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

第五十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按照《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要求，每年组织机场消防队人员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并为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记录。

第五十三条 机场消防队人员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享受假期和相关待遇。

第五十四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两年至少组织一次机场消防队伍技能竞赛，按规定对优胜者颁发获奖证书、奖牌等。

第五十五条 机场消防队和消防队人员在防火灭火、应急救援等消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上级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六条 机场管理机构对在灭火救援或者执勤训练等公务活动中受伤、致残、死亡的机场消防队人员，按照规定为其办理工伤、医疗、抚恤等事宜；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为其申报烈士。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定，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适用于本文件。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未作要求的，按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五十九条 通用机场消防队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定由民航局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民用航空运输机场消防站管理规定》（民航发〔2012〕58号）及其补充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一

民航机场专职消防队内设部门组织架构

类型	职能支持部门										执勤保障部门
	办公室	作战训练科(室)	党群思政部门	后勤与设备保障部门(室)	防火工作办公室	财务管理部	工会办公室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	消防指挥调度中心	火警值班室	保障执勤站点
消防保障等级 10 级机场专职消防队	(1) 职能支持部门应当分别设置, 并应具有相关管理功能, 且应独立设置作训管理部门、后勤保障部门。职能支持部门人员劳动定员应能保证行政管理职能有效发挥, 且应按不低于专职消防人员总数的 15% 配备; (2) 应分别设置专职的思政、团委、工会、等党群管理岗位; (3) 机场管理机构防火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未设置在消防队的, 可不设置防火工作职能部门。								应设置		保障执勤站点数量设置应根据消防保障范围和任务需要来设置, 建议满足以下要求: (1) 每个消防站或执勤点当天必须要有一名具有民航灭火指挥岗位资格证书三级及以上的消防指挥员值班, 24 小时值班制。承担出警时, 在更高一级指挥员没有到达现场前的火场救援指挥任务。
消防保障等级 8、9 级机场专职消防队	(1) 职能支持部门人员劳动定员应能保证行政管理职能有效发挥, 且应按照不低于专职消防人员总数的 15% 配备; (2) 职能支持部门数宜分别设置, 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合并设置, 但应当具有相关管理功能, 且应当独立设置作训管理部门、后勤保障部门; (3) 宜设置专职的思政、团委、工会、女工等党群管理岗位负责相关工作; (4) 机场管理机构防火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未设置在消防队的, 可不设置防火工作职能部门。								应设置		(2) 每个消防站或执勤点根据火场任务分工, 应成立 1-2 个攻坚或内攻小组, 并指定业务骨干担任班长, 承担火场救援中的攻坚和内攻任务。 (3) 每个消防站或执勤点应设立 1-2 名安全员, 负责对训练组织实施、安全风险评估, 救援安全监测、装备器材检查、记录安全数据, 提出安全建议。
消防保障等级 7 级机场专职消防队	(1) 职能支持部门人员劳动定员应能保证行政管理职能有效发挥, 且应按照不低于专职消防人员总数的 15% 配备; (2) 职能支持部门数可根据工作需要合并设置, 但应当具有相关管理功能, 且应当独立设置作训管理部门; (3) 机场管理机构防火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未设置在消防队的, 可不设置防火工作职能部门。								应设置		(4) 每个消防站或执勤点根据法规标准规定单车定员标准配备驾驶员和战斗员。 (5) 每个消防站或执勤点应配备一名火

<p>消防保障等级 5、6 级机场专职消防队</p>	<p>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职能管理岗位，具备相关管理功能，职能管理人员劳动定员应能保证行政管理职能有效发挥，且应按照不低于消防专职人员的 15% 配备；应设置专职作训管理岗位。</p>		<p>应设置</p>	<p>场通讯员，负责火场信息收集，与上级指挥中心保持信息畅通。记录火场救援图像资料。</p> <p>(6) 每个消防站或执勤点根据辅助车辆配备应该设置专（兼）职供水员。</p>
<p>消防保障 4 级及以下机场专职消防队</p>	<p>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职能管理岗位，具备相关管理功能，职能管理人员劳动定员应能保证行政管理职能有效发挥，建议按照不低于消防专职人员的 15% 配备；可以设置兼职作训管理岗位负责作训管理工作。</p>		<p>应设置</p>	<p>(7) 每个消防站或执勤点应配备一名具有相应资质的装备技师。负责指导装备器材使用、维护车辆装备（如支队级设有设备保障职能部门，可不配备）</p> <p>(8) 消防指挥调度中心应配备指挥调度员，保证每班至少 2 名人员值班，24 小时值班制。负责警情受理、力量调度、前期指挥，信息上报等工作。</p>

民用运输机场专职消防队岗位设置

岗位编码	岗位	岗位名称	职责概述	上岗要求
001	管理指挥人员	各级（支队、大队、中队）管理人员	掌握航空器火灾事故和辖区内各类火灾事故的扑救处置对策，熟悉机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灭火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分布和应急联动力量等情况，负责事故现场的组织指挥工作，带领队伍完成灭火和应急救援任务。	取得三级（含）以上民航灭火指挥岗位资格证书
002	行政技术人员	战训主管	参与策划、组织实施平时战训勤务、业务训练和队伍管理等工作，战时协助火场指挥员筹划灭火救援指挥等工作。指导开展业务训练、理论学习、演练考核、战评总结、火场评估和灭火救援战术与指挥研究；拟制年度训练计划、总结，撰写战评总结、战训信息；编制灭火救援预案，根据需要制定重大节日、庆典等活动临时性消防保卫方案。	取得二级（含）以上民航灭火指挥岗位资格证书
003	行政技术人员	战训助理（员）	协助战训主管参与策划、组织实施平时战训勤务、业务训练和队伍管理等工作，战时协助指挥员或战训主管筹划灭火救援指挥等工作。协助开展业务训练、理论学习、演练考核、战评总结、火场评估和灭火救援战术与指挥研究；协助战训主管拟制年度训练计划、总结，撰写战评总结、战训信息；编制灭火救援预案，根据需要制定重大节日、庆典等活动临时性消防保卫方案。	取得三级（含）以上民航灭火指挥岗位资格证书
004	专职消防人员	战斗班长	熟悉并掌握航空器和辖区主要灾害事故处置程序及作战要点，掌握机场交通道路、消防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等情况；熟悉执勤战斗装备配备和使用操作技术，带领全班完成军政、体能训练，提高全班人员的军政、体能素质；熟悉执勤战斗预案的有关内容，掌握本班人员情况，确定战斗分工，指挥全班完成战斗。	取得三级（含）以上民航灭火指挥岗位资格证书
005	专职消防人员	战斗员	熟悉并掌握航空器和辖区内各类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处置战术，熟悉灭火救援行动的单兵作战任务；了解航空器的基本构造，熟悉机场内道路、水源、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等基本情况；熟悉灭火器材装备性能参数，熟练操作使用、维护装备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使其经常保持良好状态。	经机场管理机构培训考核并取得上岗证书

006	专职消防人员	驾驶员	熟练掌握车辆构造及车载固定装备的技术性能和操作方法，维护保养消防车，能够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确保车辆完整好用；熟悉机场辖区内交通道路情况、消防水源的种类、位置及取水方法和消防重点单位的有关情况、消防通道、车辆停靠位置；熟悉航空器事故应急救援的车辆停放分布位置和灭火战术要领；及时补充车辆的油、水、电、气、灭火剂，保持良好的战备状态。	经机场管理机构培训考核并取得上岗证书
007	专职消防人员	供水员	熟悉机场辖区内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内部消火栓的数量、位置、给水管网形状、直径、供水能力；熟悉机场辖区内其他可用水源的情况和取水方式；掌握供水装备技术性能和供水方法。	经机场管理机构培训考核并取得上岗证书
008	专职消防人员	通讯员	熟悉机场辖区内交通道路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等有关情况，熟记通信用语和有关单位、部门的联系方式，了解联勤联动单位的联系方式；熟练掌握有线、无线通信方式及语音、视频通信装备操作要领；熟记灾情分级、信息上报程序和要求等。	经机场管理机构培训考核并取得上岗证书
009	专职消防人员	安全员	熟悉并掌握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对危险区段、部位进行实时监测，确定安全防护等级，落实作战行动的安全保障，检查参战人员安全防护器材和措施；记录掌握进入危险区的作业人员数量和时间及防护能力，保持不间断的联系，了解现场安全状况和参战人员的体力、健康状况，准确判断突发险情，及时向指挥员提出紧急撤离和人员替换的建议。	经机场管理机构培训考核并取得上岗证书
010	专职消防人员	指挥调度员	负责灭火救援现场信息搜集；记录力量调集、作战部署、战斗行动、人员伤亡以及灾害对象等情况，编制作战信息；负责执勤战斗影像资料收集工作，向上级指挥中心传输现场图像。	民航灭火指挥岗位资格证书，经机场管理机构培训考核并取得上岗证书
011	行政技术人员	装备技师	掌握消防救援站车辆和装备器材种类、数量等情况，并负责操作和维护装备管理系统。熟悉装备器材的性能、参数、构造、原理，熟记其使用、保养规定，指导开展装备器材使用，维护的检查和考评。定期检测装备器材，切实掌握其技术状况，对装备器材的一般性故障进行诊断和排除，提出装备器材的送修意见。	经机场管理机构培训考核并取得上岗证书

012	行政技术人员	行政文员	熟练掌握办公设备和相关业务系统软件操作；负责内部文件的收发、传阅、保管、保密、销毁、归档等工作；负责档案保管的安全和保密工作；负责消防救援站执勤、训练、工作、生活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消防队会议会务工作，管理办公室、会议室等场库室；完成上级赋予的其它任务。	本科及以上学历，经机场管理机构考核并取得上岗证书
013	行政技术人员	消防监督检查员	熟练掌握国家的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掌握辖区内的消防安全情况；督促辖区内各单位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登记备案、调整公布工作，制定抽查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对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其它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制定并落实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和重大消防宣传活动方案。	大专及以上学历，经消防培训机构培训，取得消防安全管理人资格证书
014	行政技术人员	消防教员	负责所在机场消防队战斗员、消防车驾驶员、通讯员岗位初训及考核，完成所在消防队人员的日常训练任务，完成机场消防队人员复训考核。每三年参加一次全国民航航空器消防救援真火实训基地组织的消防教员培训。协助民航局公安局、全国民航航空器消防救援真火实训基地开展培训训练工作。	取得民航灭火指挥岗位资格证书
015	行政技术人员	库房（设备器材）管理员	熟练掌握国家的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消防站内设备器材、灭火药剂储备标准和储备方法；熟练掌握站内器材装备、灭火药剂储备位置及法规要求的储备数量；熟练掌握库房储备设备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熟练掌握危化品处置、保存的相关知识；建立健全《库房管理制度》、《巡查制度》等各项制度；负责消防站内库房器材、生活用品等的发放、收纳、登记、报修等各项工作；负责库房盘点工作；负责库房区域的维护保养，库房定期检查电路，做好日常通风、消毒、防盗、温度监测、隐患把控；管理危化品仓库等。	经机场管理机构培训考核并取得上岗证书